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医院单一来源采购血细胞分析仪试剂的说明

医院检验科所使用的帝迈 DH76 血细胞分析仪，目前市面同类血细胞分析仪所用的试剂均为专机专用，无其他品牌可以替代，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特此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医院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医院

经办人: 刘丽

联系电话: 18997883366

2025 年 1 月 23 日

采购人 (申请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医院采购血细胞分析仪试剂	项目预算 (万元)	90144.7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医院计划采购帝迈 DH76 血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 该试剂为专机专用, 其他品牌试剂无法替代。		
拟申请唯一供应商	名称	新疆瑞泽福安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一路 489 号新疆福建经济总部大厦 2 幢 3 层 2-308 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有其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拟参与投标的除外)。		
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单位的主管预算单位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审核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主管预算单位是指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单位)。

2、在“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所列项目前的“□”中选择打“√”。

3、本表一式两份填报, 申请单位填写 (可打印) 后加盖公章, 经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后报送财政部门

血细胞分析仪试剂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生产厂家	预算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1	CLE-P 清洁液	50ML	瓶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5	4	500
2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光学法)	中值: 3ml*1	支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1.2	18	5061.6
3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光学法)	高值: 3ml*1	支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1.2	18	5061.6
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A-1) 500ML	瓶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80	20	13600
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A-2) 500ML	瓶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64.75	20	19295
6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A-3) 1L	瓶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85.5	23	31866.5
7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DIL-A) 20L	瓶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0	41	14760

合计金额: 90144.7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红梅	
	职称：主任技师（检验专业）	
	工作单位：新疆第六师师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医院采购血细胞分析仪试剂	
	供应商名称：新疆瑞泽福安商贸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帝臣DH76型五分类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需用原厂专用试剂，试剂仪器相配套运行。使用其他品牌厂家试剂无法替代，且无法保证检验质量的准确性及溯源性。建议采用配套试剂及耗材，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红梅	日期 2025年1月2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王慧</u>	
	职称： <u>主任技师 (检验技师)</u>	
	工作单位：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医院采购血细胞分析仪试剂</u>	
	供应商名称： <u>新疆瑞泽福安商贸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靠近洲76型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所用试剂耗材，均为进口品牌，且经长期使用，其台与所试剂无在替代使用，因此应保证本试剂原为合格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建议采购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以满足临床诊断的需求，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p>	
专业人员签字	<u>王慧</u>	日期 <u>2025年1月23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慕博斌	
	职称: 副主任医师(检验专业)	
	工作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医院采购血细胞分析仪试剂	
	供应商名称: 新疆瑞泽福安商贸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帝迈DH76型五分类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所用的试剂和耗材均为原厂专用试剂,选择试剂专用,最大程度保证结果的准确性,便于溯源,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如此高精匹配的技术方案,也无法保证检验质量和检验的准确性,综上所述建议选用原厂配套试剂,以确保检测质量和质量安全。	
专业人员签字	慕博斌	日期 2025年1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